

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水利局 文件

平财预〔2019〕162号

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〔2019〕28 号）文件，现将 2019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主要用于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和水利新技术推广及水事纠纷工程、水土保持。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相关科目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具体支出用途纳入相应科目。任务清单由市水利局另文下达。

一、下达到贫困县的水利发展资金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贫困县

可结合当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使用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〔2017〕4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根据职能分工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，强化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三、要认真落实《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财农〔2017〕20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设置绩效目标，强化预算执行绩效监控，开展绩效评价，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和市水利局备案。

附件：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



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20日印发

附件

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

县（市、区）	资金分配 数额总计	其中：		备 注
		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 设、水利新技术推广 及水事纠纷工程	水 土 保 持	
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	2130316 “农田水利”	2130310 “水土保持”	
合 计	402	32	370	
市水土保持 监督监测站	45		45 50502. 10502.	用于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， 包括生产建设项目“天地一 体化”监管及区域水土流失 动态监测
宝丰县	50	20	30	
叶 县	87	12	75	贫困县
鲁山县	220		220	贫困县